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信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9,780元；及其中新臺幣672,986元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金井貴志，並據金井貴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57頁)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) 699,780元，及其中672,986元按原起訴主張之期間及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8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5年8月3日至102年8月3日，自95年8月3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第1至3期、

第4至6期均固定利率計息，自第7期起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.86%機動計息（被告違約時之利率為7.96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還款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8年5月7日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截至98年11月3日，尚欠本金672,986元及利息25,074元、違約金1,720元未為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經濟部函文、公告報紙等件在卷為憑，堪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與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